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鹤职院工会〔2018〕3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的 通 知

院属各单位：

鹤壁市总工会决定在今年五一前夕，根据《河南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全国和河南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通知》（豫工办〔2018〕4号）精神，向省总工会推荐表彰一批全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现将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对象和名额

鹤壁市总工会分配我院推荐评选全省五一劳动奖章 1 名。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对象，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生态活力幸福之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职工（其中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对象须具有市级表彰的荣誉基础）：

（一）在全面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促进调结构、稳增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支柱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凝聚促进社会发展正能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防止重大事故，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推进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坚持面向教学一线职工。按照上级要求，副县级以上干部不参加推荐评选。

(二) 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做到群众公认。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其中，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时，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及简要事迹。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个人，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情况，提出明确意见。

(三) 坚持推荐标准，推荐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

(四)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未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规定程序、公示要求推荐评选的对象，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五)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在学院工会领导下进行。

四、推荐评选注意事项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3月13日前报送河南省五一劳动奖初审材料。初审材料包括：推荐评选领导机构，各类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领导及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简表（基层工会盖章），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数码照片以及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和公示证明、基础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20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电子版等。所有上报的照片均为jpg格式，尺寸不得高于850×1276像素，以上材料请通过邮箱或传真发送。

联系电话：3329675

材料报送邮箱：xyghbgs@126.com

表格可从邮箱hbszghscb@163.com下载，密码：197529。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